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招 标 公 告

招标编号：ZPMC(HF)-ZB2023-02-027

项目名称：2023 船运工装长兴基地内部转运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 第一部分： 公开/招标邀请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下属单位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就2023年运输船固定工装在长兴基地内部上下船转运进行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供货商，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船运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邀请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邀请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 ZPMC(HF)-ZB2023-02-027

2. 项目内容：公司运输船固定工装在长兴基地内部上下船转运，具体内容见项目要求和说明

3. 项目的要求和说明

3.1 本次招标适用于运输船靠泊长兴基地码头后，船舶甲板至工装场地之间的工装和设备转运工作，具体包括，工装和设备卸船、转运至场地或工装和设备从场地装运至码头、安排上船，并按照指挥人员整理存放或工装设备从场地转运至船舶并装至船舶甲板

3.2 承包单位应在招标方提出转运需求两天内准备齐相应转运工作的设备和人员，并实施转运工作

3.3 转运工作由招标方现场人员统一指挥

3.4 承揽有效期为中标签订合同至2024年04月31日

3.5 投标单位须在中标后办理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4.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4.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100万元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范围；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振华海服或船运工装设备转运合同业绩 3 例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4.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年度工商年检已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至少 3 份近三年合同复印件，金额可隐去）；
- (5) 近 3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9)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

#### 4.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0 点之前停止收取报名材料

地 址：上海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403 室 收件人：孙佳

联 系 人：孙佳

报名邮箱：sunjia@zpmc.com

电话：021-31190281

5.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发放标书，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6.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邀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7.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8.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